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擔保**

於2020年7月6日，項目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科維及獨立第三方簡陽綠江分別持有50%股權之合營公司)與東莞農村商業銀行中心支行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東莞農村商業銀行中心支行將向項目公司提供總額人民幣700,000,000元(約770,0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不超過180個月，用於簡陽項目之開發及建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7月6日，科維連同簡陽綠江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配偶與東莞農村商業銀行中心支行就提供貸款擔保訂立擔保協議，期限自貸款協議生效之日起至結束之日額外三年止。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擔保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2020年7月6日，項目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科維及獨立第三方簡陽綠江分別持有50%股權之合營公司)與東莞農村商業銀行中心支行訂立貸款協議，據此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中心支行將向項目公司提供總額人民幣700,000,000元(約770,0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不超過180個月，用於簡陽項目之開發及建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7月6日，科維連同簡陽綠江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配偶與東莞農村商業銀行中心支行就提供貸款擔保訂立擔保協議，期限自貸款協議生效之日起至結束之日額外三年止。

### **擔保協議**

於2020年7月6日，科維連同簡陽綠江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配偶與東莞農村商業銀行中心支行訂立擔保協議，據此，科維、簡陽綠江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配偶各自同意為項目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00,000,000元(約770,000,000港元)(相等於貸款總額)之擔保，包括本金、相應利息、罰息、複息、違約金及延遲履行金以及就實現擔保權及債權而產生之必要合理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費用。

擔保期限自貸款協議生效之日起至結束之日額外三年止。

此外，簡陽綠江持有的佔項目公司50%股權的股份亦將質押予東莞農村商業銀行中心支行，直至完成償還貸款之日止。

### **提供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項目公司已向東莞農村商業銀行中心支行申請貸款，將用於簡陽項目之開發及建設。貸款將為項目後續開發及建設提供穩定及低成本資金，亦會減少項目公司的流動資金壓力。由於科維、簡陽綠江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配偶將就貸款提供擔保，因此本集團所承擔之擔保責任被視為公平合理。

因此，董事認為擔保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所有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從事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提供環境衛生相關服務。

## 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簡陽項目開發及營運。項目公司由科維及簡陽綠江分別擁有50%權益。項目公司為本公司之合營公司。

## 簡陽綠江

簡陽綠江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污水及垃圾處理服務。簡陽綠江由張德權先生全資擁有，張德權先生為簡陽綠江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簡陽綠江及張德權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商業銀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黎先生」）亦為東莞農村商業銀行非執行董事。黎先生擁有東莞農村商業銀行約0.04779%已發行內資股權益。由於黎先生僅擁有東莞農村商業銀行約0.04779%已發行內資股權益，故東莞農村商業銀行並非黎先生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3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訂立交易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東莞農村商業銀行由多名股東分別持有，而並無任何股東符合上市規則中「主要股東」之涵義。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擔保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除非另有指定，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	指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科維就東莞農村商業銀行中心支行授予項目公司之貸款向東莞農村商業銀行中心支行提供之擔保
「擔保協議」	指	科維、簡陽綠江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配偶與東莞農村商業銀行中心支行於2020年7月6日就擔保訂立之擔保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第三方
「簡陽綠江」	指	簡陽市綠江生化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張德權先生全資擁有
「簡陽項目」	指	項目公司所獲得位於中國四川簡陽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科維」	指	粵豐科維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前稱東莞科維環保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中心支行授予項目公司之總額人民幣700,000,000元之貸款，用於簡陽項目之開發及建設
「貸款協議」	指	項目公司與東莞農村商業銀行中心支行於2020年7月6日就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公司」	指	簡陽粵豐環保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科維及簡陽綠江分別擁有50%權益，為本公司之合營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20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及呂定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永賢先生及鍾國南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與港元間的換算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進行。概不表示且不應被詮釋為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